

附件 8:

## 复旦大学历史学类 201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

### 一、 分流时间与专业

分流工作在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期中进行。

专业去向为历史学系的历史学专业、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的博物馆学专业。

### 二、 分流办法

- (1) 两个院系的接收人数原则上参照该年度的专业配额, 各专业实际接收人数不超过计划 5 名。分流基数是历史学系接收中国学生 35 名和留学生 3 名, 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接收中国学生 20 名和留学生 2 名。
- (2) 每个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志愿。
- (3) 分流参照学生所填志愿进行。申报者的人数如小于/等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, 原则上予以接收。申报者的人数大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, 原则上按照第一学年绩点进行排序, 并根据修习学分情况综合考量决定最终结果。
- (4) 若未被申报专业接收, 但愿意调剂者, 则进入另一专业的录取程序, 并按照上述 (3) 进行操作。
- (5) 第一学年修习学分数未达到 40 分者, 并且人文类基础课程 II 组课程 (15 世纪以前的世界、近代的世界、考古学导论、民俗学概论、中国文字源流) 均未修习, 除非有充分原因 (需作书面说明), 一般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其情况分配专业。
- (6)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, 仍未确定专业的学生, 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后确定其专业。学生如不接受教务处确定的专业, 则留在复旦学院继续学习, 参加下一学年的选专业。分流方法以当年的分流方案为准。
- (7) 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专业分流, 参照上述条款, 单独进行。

### 三、 分流程序

- (1)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2)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第二部分的“分流办法”, 在暑期学校公布的日程内完成分流工作。
- (3) 对在上述期限内未在网上提交报名申请、有课程需补/缓考 (考试课程冲

突除外)的学生,参照“分流办法”中(5)执行。

(4) 分流结果由教务处统一发布。

#### **四、 工作小组**

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历史学系教学副系主任、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教学副系主任、各专业骨干教师、本科教务员等人士组成。

#### **五、 未尽事宜**

由上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。